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有决定 3000 万元以下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及核销坏账损失的权限，并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50%以下、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以下、相关利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 50%以下且收购或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范围。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有行使单个短期投资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单个长期投资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决定权；董事长有向合法融资部门借款，行使每次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决定权，用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投资。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投资权限中十二个月合并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行使上述融资权限中十二个月合并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以上投资权限不包括关联交易。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监事。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分送各董事、监事。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为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二条 如有本章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

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独说明；
- (六) 其它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它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二）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重大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亦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有关规定：

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2、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4、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5、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比照《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6、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

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8、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9、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10、公司董事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额度内的担保合同。

第八章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签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